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	备案函号	ZCBN-未央区-2026-00304
项目名称	西安市未央区团结高中项目造价全过程管理服务		
政府预算资金	￥ 0.0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￥ 0.00
单位资金	￥ 0.00	保障性资金	￥ 330,000.00
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其他工程管理服务	项目造价全过程管理服务	330,000.00	1	项	330,000.00	一、技术要求(如有，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) 1.公共服务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业务;2.供应商须未被列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3.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，且在本单位注册并缴纳社保;4.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》(GB/T51095-2015)、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(CECA/GC7-2012)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50500)等国家及陕西省，西安市相关现行规范标准: 5.供应商应在项目所在地具备固定工作场所、稳定的专业服务团队和相关软硬件设施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。专业技术人员能够满足项目对土建、安装工程(给排水、通风、消防、电气、弱电、智能化)等专业需要; 6.供应商或拟派项目人员不得与被审核单位存在关联关系(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关系参股、相互任职或兼职等)，如存在关联关系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; 7.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、分包。 二、服务要求(如对人员配置、专业设备、服务标准等) 1.人员配置: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及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项目团队应包含土建、安装等专业造价人员，各专业人员须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; 2.服务

							周期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终结; 3.后续服务:项目完工后，需要时协助配合上级单位的审计、复核及检查工作;4.服务响应:在合同执行期间，服务商应指定专人对接，及时响应采购方合理需求。 三、成果交付要求 1.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纸质版各3套，电子版1套; 2.月度进度款支付审核报告纸质版各2套，电子版1套; 3.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测算意见纸质版各2套，电子版1套: 4.竣工结算审核报告(含审核依据、审核说明、结算汇总表等)纸质版3套，电子版1套(PDF 及可编辑格式);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